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38774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8日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广西御媛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
地 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江湾路6号丽景湾A15栋一层103号商铺
代理机构 重庆标臻库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消毒剂；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品；净化剂；兽医用药；杀虫剂；卫生巾；婴儿尿裤；牙用光洁剂